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

007 徐○中　002 徐○為　003 涂○哲　001 林○賢

008 廖○華

二、上開錄取儲備人員自榜示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單；惟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為利本院通知，列為候用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連絡電話：02-2831-2321 轉 1150)。

